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会  
议  
材  
料

珠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参会须知.....	1
2.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名单.....	2
3.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0
4.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	11
5.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13	
6.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14
7.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监票、计票工作组成员建议名单...15	
8.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提案办法.....	16
9.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提案表.....	18
10.换届以来第九届珠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19
11.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12.珠海市律师协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3
13.珠海市律师协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报告.....	54
14.代表分组讨论安排.....	59

# 参会须知

一、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 9:00-11:50，参会代表应严格遵照会议议程出席会议。

二、参会代表应佩戴代表证，按照座次表对号入座。

三、开会期间将手机调至振动，保持会场肃静。

四、参会代表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开的，应书面通过会务组向大会主席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会务组联系人：王玲香，电话：13326654512。

五、提案组设在五楼会员业务部办公室，提案提交时间为 5 月 12 日 8:30-10:40。联系人：欧健成，电话：13798968218。

六、本次会议提供午餐，代表可凭代表证前往米饭星食堂一楼用餐。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名单

## 一、指定代表（9人）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1	彭炳志	珠海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2	李儒雄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3	张 亮	珠海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4	郝湘军	珠海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5	刘璧蓬	珠海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负责人
6	鲁东飏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荣誉监事长 广东加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7	杨 梅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8	孔 敬	珠海市律师协会名誉监事长 广东友邦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9	史珊珊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 二、团体代表和个人代表（184人）

团体代表（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1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谢春璞	男
2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何 灿	女
3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朱婷婷	女
4	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陈育娟	女
5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占 亮	男
6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石 赋	男
7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韦思达	男
8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	唐琳君	女
9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王先东	男
10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罗 刚	男
11	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曾俊维	男
12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	田学东	男
13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杨继华	男
14	广东友邦方达律师事务所	吴建勤	男
15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何恒光	男
16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	林建辉	男
17	北京市盈科（横琴）律师事务所	石立炘	男
18	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	孙 敏	男
19	广东百步律师事务所	伍洪琴	女
20	广东百道律师事务所	汪泉泓	男
21	广东宝城（珠海）律师事务所	胡长菊	女
22	广东常成（高新）律师事务所	莫锦玲	女
23	广东常成（横琴）律师事务所	孙德丰	男
24	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	李孝平	男
25	广东诚迅达律师事务所	赖伟光	男

26	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	刘志敏	男
27	广东大同（珠海）律师事务所	韩旭敏	男
28	广东德曼律师事务所	陈双仪	女
29	广东鼎量律师事务所	肖祎晨	男
30	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	兰先荣	男
31	广东笃行律师事务所	夏天风	男
32	广东法海律师事务所	唐红炬	男
33	广东法宗律师事务所	李晓兰	女
34	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	曹永荣	男
35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	陈凤其	男
36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王振兴	男
37	广东格高律师事务所	陆星州	男
38	广东公勤（横琴）律师事务所	潘越	女
39	广东古柏律师事务所	麦柏林	男
40	广东谷都律师事务所	郭文静	女
41	广东观镜律师事务所	刘俊	男
42	广东广和（珠海）律师事务所	战岗	男
43	广东广信君达（横琴）律师事务所	陈松林	男
44	广东广信君达（珠海）律师事务所	徐筠	女
45	广东国硕律师事务所	林志坚	男
46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徐卫光	男
47	广东函珠律师事务所	邓承龙	男
48	广东红彩律师事务所	杨冬明	男
49	广东红棉（珠海）律师事务所	王启渴	男
50	广东华大律师事务所	李霁	女
51	广东华商（珠海）律师事务所	周丽琴	女
52	广东华务律师事务所	陈瑜	男
53	广东华信辉煌律师事务所	侯耀全	男

54	广东华杨律师事务所	蔡明艳	女
55	广东华奕诚律师事务所	黄华儿	男
56	广东皇庭律师事务所	黄可明	男
57	广东会鸣谷律师事务所	方 鼓	女
58	广东集大成（高新）律师事务所	张 力	男
59	广东集大成（横琴）律师事务所	林家宜	女
60	广东集大成律师事务所	杨明辉	男
61	广东暨众律师事务所	赵维春	男
62	广东加通律师事务所	李黄善	男
63	广东佳景瑞益律师事务所	杨敬民	男
64	广东嘉骏律师事务所	李庆玲	女
65	广东兼德律师事务所	张 瑜	男
66	广东谨行律师事务所	刘 英	女
67	广东泾亮律师事务所	王 强	男
68	广东景初律师事务所	陈家辉	男
69	广东敬德律师事务所	贺 剑	男
70	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	李 兵	男
71	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	朱春苗	女
72	广东俊玮（横琴）律师事务所	梁盛宏	男
73	广东莱恩律师事务所	林伟杰	男
74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林娜儿	女
75	广东两广律师事务所	蒙晋伟	男
76	广东美安律师事务所	刘佩香	女
77	广东敏胜律师事务所	肖幼菊	女
78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吴友明	男
79	广东铭建律师事务所	黄 勇	男
80	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	蔡思依	女
81	广东纳信律师事务所	曾学彬	男

82	广东品盟律师事务所	姚剑雄	男
83	广东品颂律师事务所	李华明	男
84	广东普罗米修（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景民	男
85	广东启瀚律师事务所	庞明	男
86	广东乾厚律师事务所	马筱	女
87	广东青鹤律师事务所	梁晴画	女
88	广东群济律师事务所	赵琰	男
89	广东仁基律师事务所	崔建国	男
90	广东融聚律师事务所	袁利丹	女
91	广东三生万律师事务所	蒋联平	男
92	广东善征律师事务所	冯旺龙	男
93	广东商达（珠海）律师事务所	李琼	女
94	广东申力律师事务所	区朝光	男
95	广东申图律师事务所	刘琪	男
96	广东颂远律师事务所	陶冶	男
97	广东速派律师事务所	陈彪	男
98	广东泰诺律师事务所	胡新玉	女
99	广东万里海天（珠海）律师事务所	邱菊	女
100	广东万山律师事务所	孙亚南	男
101	广东维克胜律师事务所	黎鹏	男
102	广东纬韬（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亚洲	男
103	广东文证律师事务所	杨威龙	男
104	广东显德律师事务所	莫韵诗	女
105	广东信至盈律师事务所	林洁琼	女
106	广东星石海律师事务所	黄永洪	男
107	广东行止律师事务所	纪亚宁	男
108	广东雄宇（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欣	女
109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	梁苑	男

110	广东一麟律师事务所	李玉麟	男
111	广东易拓律师事务所	杨震	男
112	广东益诺众承律师事务所	王茹	女
113	广东英驰律师事务所	李纯	男
114	广东迎福律师事务所	王振中	男
115	广东盈隆（珠海）律师事务所	黄泽武	男
116	广东瀛凯邦（斗门）律师事务所	廖丽雅	女
117	广东瀛凯邦（高新）律师事务所	陈嘉信	男
118	广东瀛凯邦（横琴）律师事务所	王敬轩	男
119	广东优而仕律师事务所	罗沛燕	女
120	广东玉成律师事务所	让玉成	男
121	广东运胜律师事务所	马瑞	女
122	广东真律律师事务所	阮春贤	男
123	广东正澳律师事务所	岑光明	男
124	广东正思律师事务所	谢一凡	男
125	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	杨武	男
126	广东知万律师事务所	杨梅	女
127	广东至伦律师事务所	陈阳	男
128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	黄素红	女
129	广东珠明律师事务所	陈名正	男
130	广东尊仁律师事务所	林灿雄	男
131	广西桂宁（珠海）律师事务所	吴依蔓	女
132	广州金鹏（珠海）律师事务所	闵霞	女
133	黑龙江佳旭（珠海）律师事务所	文勇全	男
134	湖南芙蓉（珠海）律师事务所	胡国庆	男
135	湖南旷真（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楠	女
136	湖南人和（珠海）律师事务所	巢丹	女
137	湖南五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吴晓飞	男

138	湖南星河（珠海）律师事务所	廖强新	男
139	金杜（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王继宁	男
140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刘升华	男
141	山东储誉（珠海）律师事务所	林吉兵	男
142	山东国曜琴岛（珠海）律师事务所	吴昊	男
143	上海德禾翰通（横琴）律师事务所	王聪	男
144	上海市海华永泰（珠海）律师事务所	王晓勇	男
145	浙江金浙（珠海）律师事务所	胡礼儒	男
146	中银-力图-方氏（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陈忆	女
147	卓建刘宋（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刘青	男
148	香洲区法律援助处	叶锦财	男
149	香洲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张晓蕾	女
150	珠海市法律援助处	王迪	女
151	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周毓兰	女
152	金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张彦斌	男
153	金湾区法律援助处	王硕石	女
154	斗门区法律援助处	李春	女
155	斗门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黄振华	男
<b>个人代表（排名不分先后）</b>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156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薛鹏	男
157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谢霏	男
158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陈冰梅	女
159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郭蕾	女
160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刘亚晶	女
161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陈振杰	男
162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朱梦颖	女
163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沈继光	男

164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王凤华	女
165	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游 艳	女
166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陈松创	男
167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王子百慧	女
168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黄达兴	男
169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翁均涛	男
170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王 斌	男
171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赵鹏绩	男
172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张佳晋	男
173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韩 青	女
174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	冯冠维	男
175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谢春暑	男
17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杨 毅	男
177	广东俊玮律师事务所	戴思宇	女
178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	陈雅诗	女
179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戴选涛	男
180	广东友邦方达律师事务所	戴小平	男
181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邓华锋	男
182	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黄景禧	男
18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张凤葢	女
184	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秉宏	男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会期：半天（2025年5月18日）

地点：珠海市司法局12楼会议室

时间	内 容		参加人员	主持人	地点
8:30-8:50	代表报到		全体代表		1楼大堂
9:00-9:20	预备会议	1. 冯冠维副会长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2. 举手表决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 3. 举手表决提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4. 举手表决大会监票、计票工作组成员建议名单； 5. 举手表决大会议程。	全体代表	占亮	主会场
9:20-9:30	开幕式	1. 奏唱国歌； 2. 介绍出席大会的领导和嘉宾； 3. 介绍大会主席团成员。	全体代表及领导	占亮	主会场
9:30-10:10	代表大会	1. 王斌会长作换届以来理事会工作报告；（9:30-9:45） 2. 游艳副会长作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报告；（9:45-9:55） 3. 陆星州监事长作换届以来监事会工作报告。（9:55-10:10）	全体代表及领导	占亮	主会场
10:10-10:40	分组讨论	分组讨论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各小组成员	小组召集人	各分会场
10:40-11:10	讨论情况汇报	各小组召集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分组讨论情况。	主席团成员、小组召集人、记录人	王斌	5楼会议室
11:10-11:30	代表大会	1. 王斌会长通报分组讨论有关情况； 2. 游艳副会长通报提案情况； 3. 举手表决换届以来理事会工作报告； 4. 举手表决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举手表决2025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报告； 6. 举手表决换届以来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代表及领导	占亮	主会场
11:30-11:50	市司法局领导讲话		全体代表及领导		主会场
全体代表及领导移步米饭星餐厅共进午餐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

- 主 席：彭炳志 珠海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 成 员：李儒雄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郝湘军 珠海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璧蓬 珠海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负责人  
田学东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珠海市律师协会荣誉会长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 鲁东飏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荣誉监事长  
广东加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 斌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陆星州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广东格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 占 亮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游 艳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 敏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天驰君泰（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冠维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雅诗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亚晶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沈继光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珊珊 珠海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珠海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戴选涛 珠海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 主任：冯冠维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 成员：徐卫光 珠海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  
委员会主任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律师
- 赵维春 珠海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  
委员会主任  
广东暨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玲香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 联络人：鲁 懿 珠海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秘书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提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 主任：游 艳 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成员：戴选涛 珠海市律师协会监事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 麦柏林 珠海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与律师代表  
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广东古柏律师事务所律师
- 联络人：欧健成 珠海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宣传综合部部长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 建议名单

总监票人：王 迪 珠海市法律援助处主任

监 票 人：苏旭梅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亚南 广东万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珊珊 珠海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总计票人：刘璧蓬 珠海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负责人

计 票 人：王玲香、董淑芳、郑洁文、梁栋莹、梁素云、  
欧健成、陈思成、吴 卉、鲁 懿、余昕童

# 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珠海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创造条件让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并保证提案的质量和及时、准确、规范处理提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期间，律师代表（不含指定代表和特邀代表）依照本办法提出的事关珠海市律师行业管理、服务、改革和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提议。

**第三条** 提案的提出：

一、提案应当由 1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

二、提案应当围绕我市的法治建设、律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行业管理和律师业务工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

三、提案应当有事实根据、有理论分析、有具体建议。对协会个案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一般不列为提案，可另行提出。

四、提案使用统一格式的提案表，做到内容具体、简明扼要、书写规范、一事一案。

**第四条** 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提案，应在分组讨论结束同时交提案委员会，由提案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大会议程且需要表决的提案，在交付会议表决前应当提交代表审议。

**第五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表提案，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接收和提交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办理意见后，交理事会安排办理。办理情况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答复提案人。

**第六条** 提案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原则是：

一、符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符合我市律师行业的实际情况；

二、属于市律协职权范围内能够办理的事项；

三、具有实际价值和作用；

四、具有较大影响。

**第七条** 提案涉及的事项属于市律协职权范围内的，由市律协负责处理；提案属于有关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由市律协报请该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起施行。

# 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提案表

年 月 日

提案联络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提案人 (签名)					
提案事由和 主题					
提案 内 容					
建 议 和 办 法					
委 员 会 审 查 意 见					

(本表格可复印、复制)

# 换届以来第九届珠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第九届珠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换届以来理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换届以来，市律协理事会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的指导和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我市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凝聚全市律师力量为助力珠海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同时，截止 2025 年 4 月，珠海市有律师事务所 153 家（含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 6 家、公职律师事务所 4 家）。律师 3142 人，其中社会律师共 2292 人（其中专职律师 2185 人、兼职律师 32 人、港澳台居民律师共 20 人、大湾区律师 55 人）、公职律师 599 人、法律援助律师 20 人、公司律师 204 人、合伙联营境外（港澳、外国）律师 27 人。在广大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市律协在党的建设、服务中心、涉外法治、行业发展、服务会员等方面，创举颇多、亮点纷呈。

## 一、加强党的建设，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市律协牢固树立抓政治建设是“第一要务”意识，强化政治能力是“第一能力”理念，坚实高标准推

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律师工作的全过程、全方面，引导全市律师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理论武装，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示范带头学习，指导各委员会做好学习贯彻工作，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换届以来，配合市律师行业党委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各项工作，带动全市律师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聚焦基层基础，提升“两个覆盖”质量。严格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工作要点，换届以来，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下，推动1家律所成立独立党支部、3家律所联合成立党支部，党组织覆盖全市101家律师事务所，覆盖率达67.79%，带动全市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三）积极搭载平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党建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统筹协会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党建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完善协会官网党建专区，赴结对帮扶村开展活动，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下组建“珠海市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队”，深度挖掘党建工作亮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换届以来报送党建工作动态16篇，总阅读量达14015次。

## 二、加强责任担当，服务经济社会大局

市律协持续强化担当作为，多措并举引导全市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服务珠海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珠海律师的责任和担当。

（一）投身法治建设，发挥好律师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珠海的作用。广大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全市律师行业 35 名两代表一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履职热情积极参与省、市、区两会工作，积极议政建言，展现了广大律师奋发有为的责任担当。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广大律师参与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认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宣传，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立法普法工作。与市人大、香洲区人大签署合作协议，先后挂牌成立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香洲办公室。先后为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区人大关于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立法调研提供专业意见，同时积极投身参与了珠海市区两级检察院各项公开听证工作。

（二）聚焦经济建设，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航展期间，在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举办“中国航展论坛——低空经济时代法律服务的机遇与挑战”圆桌论坛，来自各地低空经济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有关机构、科研院校、低空经济企业以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150 余人参加。深化市司法局“法先锋”党建文化品牌，结合律师行业特色持续深化“法先锋 1+1+N”“法先锋 律师说”“法先锋+法律服务培训”等党建文化品牌（“法先锋 1+1+N”由市

社会组织党委和市律师行业党委牵头，10家行业协会党支部和10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法先锋 律师说”是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整合律师资源，高质量开展“送法进企业”律师法律服务活动；“法先锋+法律服务培训”行动由市律协组织，为企业负责人、法务人员等开展专项培训）。整合我市律师力量，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及“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的基础上合并组建“珠海市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律师团”，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助力“制造业当家”，在全市各地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科技和产业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建设过程中，组织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建议，助力项目平稳推进。

（三）服务社会治理，唱响人民律师时代强音。聚力服务“百千万工程”加速推进，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与珠海市斗门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24年，全市331个村（社区）与93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共聘请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223名。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16696件，服务对象66361人，审查合同1058件，出具法律意见书254份，调解纠纷463件。持续组织律师到中立法律服务社、工会、妇联等单位值班，参与和化解社会矛盾案件工作，助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律师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地活动，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普法讲座。持续开展面向15名受助学生的“一对一”结对助学活动，截止今年2月共代付发放助学金合计98300元。此外，26名律师组成的助学义工团队定期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心理

疏导、与学校沟通交流等方式，引导帮助、关心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及成长，累计家访 203 人次。

### 三、加强涉外法治，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市律协聚焦珠海“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新定位、涉外法治新职能，以支持服务全面对外开放战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为重点，紧扣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用高水平的法律服务护航涉外法治建设。

（一）坚持精准培养，扎实推进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2025 年 1 月组织第二期“珠港澳律师训练营”港澳行程，“珠澳律师训练营”和“珠港澳律师训练营”已成为我市区域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品牌，三年来，吸引了 101 名珠港澳以及茂名、阳江、遵义六地律师参与，建立了跨法域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了一批优秀的涉外法治人才，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的高度赞扬和认可。2025 年 4 月初，我市有 3 家律师事务所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2 名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7 名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库、92 名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积极参与第四期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推介会，更好地促进港澳律师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律服务市场。

（二）发挥湾区优势，推进大湾区律师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粤港澳律师运动法律论坛，以运动联通三地，以法治共筑湾区。持续深化“一问二答”涉外法律服务品牌，组织律师参与《“一问二答”珠澳两地法律服务指引手册》第三辑编写工作，持续发布了“一

问二答珠澳律师直播间”系列短视频，聚焦珠澳两地法律服务需求，做好两地居民及企业的法律指引，强化规则意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一问二答”涉外法律服务品牌有效帮助了两地居民、企业进一步了解法律规则、解决纠纷，是推动珠澳两地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相关工作成果 2024 年 12 月在横琴天沐琴台展示厅向习近平总书记做了展示汇报。

（三）加强对外交流，奋力推进珠港澳三地法律服务联通。深化大湾区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开展“珠港澳律师训练营+”系列活动，赴澳门消防局、澳门消防博物馆、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澳门部分社区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开展座谈交流，加深珠海律师对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实践的理解，促进了三地法律服务融合。

#### **四、加强科学治理，推进律师行业高标准建设**

换届以来，市律协坚持守正创新、破立并举，持续推进协会科学治理，为促进全市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改革创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势。明确会长、副会长工作分工，强化会长、副会长对市律协日常工作督导，定期召开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科学合理完善协会工作委员会和业务委员会设置，新一届委员会组建工作从 24 年 12 月正式启动，在上一届委员会的基础上，撤销工作委员会 2 个，新成立党建、信息化建设、老律师、涉外法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律师等 5 个工作委员会，新成立执行、低空经济及新兴产业等 2 个业务委员会。经广泛报名，共有 453 名我市律师申报各委员会共 865 个职位，经秘书处

汇总、会长办公会讨论并出具推荐名单、理事会审议并公示后通过，本届共设立 26 个工作委员会和 20 个业务委员会，协会自律管理力量进一步增强。组织审阅协会规章制度，推进协会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制定并印发《业务委员会细化工作方案》，规范业务委员会工作开展。

（二）严管厚爱结合，营造行业良好生态。换届以来共受理投诉 38 件，其中不予立案 9 件，立案调查 29 件，作出处分 1 件。制定并试行投诉中心调查委员定期值班制度，每周三上午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委员在投诉中心值班，接待投诉人员跟进处理值班当周接待或受理纪律投诉案件的立案前调解工作。严格做好 2024 年律师事务所党建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及律师执业考核工作。做好律师维权工作，换届以来，已经与珠海市检察院举行两次关于律师执行案件遇到问题的座谈，深入探讨关于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行为的监督，争取解决律师在执行案件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为解决珠海市第一看守所会见室不足、条件较差，影响律师会见权益的问题，与相关部门多次调研、沟通，新增 8 间律师会见室，2024 年 12 月 10 日投入使用。同时协调解决了珠海市第一看守所律师携带电脑会见问题；为配合《珠海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的落地实施，与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多次沟通，并与技术支持单位多轮讨论，开通了珠海市律师不动产线上查询系统（手机版），目前我市共有 8 批次 2099 名律师开通了该系统，实现了我市律师不动产信息查询信息化。受理律师维权案件 1 件。结合维权工作开展涉律师和律师事

务所重复投诉案件评查活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督促律所和律师做好律师执业风险防范。

（三）提升宣传效能，树立人民律师形象。完善协会宣传平台建设，加强律师行业正面宣传，换届以来通过官方公众号发布推文 213 篇，总阅读量达 17.7 万次，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233 条，开展律师投身宪法宣传、参与绿美珠海建设、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专题宣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律讲堂》栏目组到珠海选拔优秀律师主讲人，我市律师荣任《法律讲堂》主讲人讲述普法案例。

（四）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协会高效有序运转。落实委员会月度工作动态报送和委员会季度量化考核机制，督促引导委员会负责人强化责任意识、务求工作实效。配合省律协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优化律师服务管理流程。认真依规办理珠海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提案、建议 3 件。健全秘书处人员架构和管理制度，有效提升秘书处队伍能力水平。

## **五、加强关爱关切，当好全市律师娘家人**

市律协始终践行“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会员需求，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抓实律师业务能力建设，增进律师会员福利福祉，关心支持会员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专业培训，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活动，新一届委员会成立至今累计举办培训 13 场，线上线下参与超 600 人次。依托点睛网、广东律师云学院等线上培训平台，集成直播授课、专项培训、课时统计及互认、课程资源共享、在线考试与自动评分等多元化功能，满足我市律师行业人员在线学习需

求。与珠海国际仲裁院联合举办培训班，组织本市 25 名律师仲裁员赴厦门大学参与仲裁业务培训班活动，切实提升仲裁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

（二）抓好福利保障，多措并举为会员办实事。做好全市律师行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意外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三险统保工作，办理各项保险投保及理赔，在保险种类、保障金额、覆盖广度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换届以来，积极协调保险公司成功理赔 10 宗，理赔金额达 39.39 万元。累计为符合申请互助关爱金条件的律师发放 2 人次，发放金额近 2 万元。持续做好全市律师体检工作。组织 5 名律师参加第九届粤港澳律师运动会，参赛律师均获得项目前三的优异成绩。

（三）加强关心扶持，促进青年律师、女律师和老律师发展。支持青年律师发展，持续深化“两帮一带”青年律师成长帮扶工作。换届以来受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 67 件，经审批符合要求发证 67 件；组织 193 人次参加在线考试（机考），组织 135 人次实习人员参加 26 场次面试考核。积极开展关于青年律师职业发展现状、专业技能与培训需求的调研，筹备组织青年律师集中培训，联合市司法局、北京理工大学开展五四青年节法治音乐嘉年华活动，组织青年律师与学校师生们开展座谈交流及低空经济专题讲座，并开展趣味普法活动。联合市律师行业党委开展系列新春慰问活动，对律师行业内老党员、生病党员、退伍军人及老律师进行看望慰问，送去党委和协会的深切关怀和新春祝福。成立老律师工作委员会，聚焦老律师需求，落实人文关怀。举办“三月艳阳天 巾帼绽芳华”“三

八”国际妇女节活动，超 100 名女律师及家属参与活动。

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距离党委、政府、社会各界的要求以及广大会员的期待，我市律师行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涉外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律师欠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不强，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建设国际一流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培养优秀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打造涉外法律服务品牌。二是对青年律师的扶持支持力度不够。行业内缺乏系统化的青年律师培养机制，难以满足青年律师的实际需求，缺乏统一的青年律师成长路径规划，对其心理健康的关注和支持不足。三是一些委员会的工作质效有待提升。有的委员会过于追求活动数量、量化积分，不够注重活动的质量和成效，实实在在的成果不够多，对于其他会员的惠及面不够广。

接下来，市律协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做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和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党建引领能力，确保行业正确发展方向。**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在市司法局党组和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委员会等示范带头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带动广大律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化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党建理论研究。持续推进“百所兴百村”“百所联百会”“万名律师进万村”实践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律师积极投身服务“百千万工程”等中心工作。

**二、提升服务中心水平，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建设上持续发力。**一是积极服务法治珠海建设。组织律师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为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意见。组织引导律师在重大社会事件中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服务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参与法律宣传与普法教育工作，继续依托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提升“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履职能力，总结推广“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履职经验。二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发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作用，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举办“珠海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高质量开展“送法进企业”律师法律服务活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合同履行等开展线上线下“法治体检”。鼓励律师积极参与“法先锋+法律服务培训”行动，组织企业负责人、法务人员等开展专项培训。深化“法先锋 1+1+N”党建结对共建共促行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基于前期律所党组织与行业协会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法先锋 1+1+N”活动开展，组织更多的律所党组织与行业协会党支部

结对，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主动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是积极服务社会治理。积极参与第四轮“百所兴百村”结对共建活动，以党建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育“法律明白人”，以法治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广大律师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法治生态林”建设等，构建绿美新格局，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访接待、矛盾纠纷化解，探索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化解新模式，助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鼓励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服务，组织开展“送法进军营”系列活动，为军人及军属提供法律咨询。四是积极服务大调解工作格局构建，推进多元解纷调解机制构建，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据统计，全市共有 126 名专职律师担任珠海两级法院、仲裁机构、行业协会、调解中心等调解机构的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有效缓解司法审判压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组织律师通过向珠海周边城市开展调研活动，探索在市律协层面设立商事调解中心的可能性。

**三、提升涉外法治质效，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加快建设一流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好第三期“珠港澳律师训练营”，协助举办 2025 年省、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组织举办企业涉外法律服务技能大赛，举办涉外业务讲座，组织实施涉外律师人才培养项目，强化珠澳律师队伍执业培训、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澳门律师内地执业专业培训。二是深化涉外

**法治品牌建设。**深化“一问二答”涉外法律服务品牌，编辑法律服务指引手册，发布“一问二答珠澳律师直播间”系列短视频，聚焦珠澳两地法律服务需求，做好两地居民及企业的法律指引，助力规则机制“软联通”、琴澳居民“心联通”不断提升。**三是推进珠港澳律师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合格人员集中培训和面试考核工作，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推介和实务对接渠道。加强与港澳律师行业组织合作，持续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联席会议机制。支持涉外律师人才到国际组织、国际仲裁调解机构任职，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的国际影响力。持续聚焦涉外领域新兴、重点、关键、难点问题，为党委、政府涉外法治决策提供法律支撑和为“走出去”企业及个人提供服务指引。

**四、提升服务律师本领，聚焦会员关心关切。**一是加强协会科学治理。推进市律协公众号运营及网站升级改造。扎实推进制度建设，推动本会制度体系更加规范健全。统筹指导委员会严格依规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查处和惩戒工作，建立健全律师惩戒制度体系，完善行业处分与行政处罚、党纪处分相衔接机制，切实发挥警示作用。进一步规范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加强引导规范律师自媒体管理。扎实开展律师年度考核等工作，加强对统一收费收案、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等的日常监管。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工作指导，压实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职责，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律师预备人才培养制度。提升秘书处队伍服务保障

能力。二是持续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搭建更多展业平台，多元化渠道拓展律师业务，扩大律师业务范围、提升律所品牌影响力。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第一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建设。优化律师个人维权途径和效率，探索应对行业低价竞争与法律服务公司挑战的解决路径，充分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青年律师扶持力度。加强与国际仲裁院、市检察院、市法院、兄弟律协及省律协的合作，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举办企业涉外技能大赛、AI技能大赛，在珠海律师优才培养基地（或珠海律师学院）的品牌下全力以赴地持续开展系统性培训工作，构建系统性培训体系，打造立体培训网络，为青年律师队伍的成长与壮大提供坚实保障。四是当好全市律师的贴心人。做好2025年度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执业责任险和意外险投保、索赔工作，完成全市各律所律师费收费标准备案工作，进一步规范协会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走访慰问老律师，开展老律师新春座谈会。开展斗门金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展状况课题调研。组织律师参加广东省律师运动会等省内外相关文体活动，丰富律师的文化体育生活。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成立基层工会，切实维护律师和律所职工权益。成立律师行业妇联组织，充分维护和保障行业内妇女权益。组织评选“十佳公司律师”“十佳公职律师”，增强公司公职律师凝聚力。

# 珠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领导、律师代表：

受五届监事会委托，现向九届二次代表大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主要工作回顾

自2024年10月换届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五届监事会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的指导和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依照《珠海市律师协会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履行监督职责，为促进我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工作如下：

### （一）坚持政治引领，明确监督目标

#### 1. 加强理论学习，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强化政治能力是“第一能力”理念，始终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放在首位，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强化监事队伍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定期组织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政策法规，确保监事队伍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同时，

我们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严明纪律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行业内的不正之风，维护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

## 2. 聚焦行业党建引领，抓实部署

在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政治建设为“首要任务”的意识，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响应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号召，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党委部署工作任务、深刻理解与准确把握市律师行业党委指导精神。在此基础上，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对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律师行业中得到有效落实。同时，监事会主动与市律师行业党委沟通，及时反馈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市律师行业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二）监督模式创新与效能提升

自换届以来，监事会已经成功召开工作会议 8 次（其中微信工作会议 2 次），赴律所进行调研座谈 12 次，与省、市律协监事会召开座谈会议 5 次，组织监督专员进行面试、并对监督专员进行授牌和培训，监事会成员均积极参与。监事会通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针对本届工作规划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深入探索、研究如何提高监督效率、优化监督工作流程，并明确监督工作重点，使监督工作更精准高效。同时，在监督方式方法上强调规范监督行为，严格依据章程和规则监督协会各项工作，确保合法性和规范性。

#### 1. 全面监督，提质增效

监事会积极履职，截至 4 月，监事会 7 名监事分别列席理事会 5 次，会长办公会 8 次，工作委员会会议 34 次，业务委员会会议 21

次、工作委培训活动 2 次，业务委培训活动 20 余次。在每次活动及会议监督中，认真倾听讨论内容，详细记录，抓住关键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对现场不能处理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提交监事会集体讨论，确保监督有条不紊地进行。

## 2. 聚焦关键领域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行业关键重要领域，深入探索问题和解决思路，明确监督的重点，积极作为。加大对关键领域的监督工作力度，在参与理事会、会长办公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和监督工作中，提出合理有效的监督意见，为理事会作出决策提出有效的监督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公平公开符合章程规定。以聚焦关键、专项突破的监督模式，为协会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1) 书面监督机制突破并初显成效

监事会已实施书面监督意见常态化的监督机制，通过发送书面监督意见，对理事会进行日常监督，以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同时，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确保监督意见取得实效。

迄今为止，监事会已向理事会发出 5 份书面监督意见，内容涵盖多个方面：包括仲裁业务培训费用、规范理事会活动程序、提升和优化各委员会培训质量和效果、提高各委员会活动质量和效能、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等。从规范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即各委员会工作开展、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建设、优化和提高效能等多个维度，向理事会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

有关意见多数事项已被理事会采纳，并已作出相应改进。对于尚未及时改进的问题，监事会将持续跟进。因此，书面监督意见工

作方式已取得初步成效。此举突破了监事会与理事会之间传统的口头监督方式和沟通模式，建立了更为正式和有效的沟通渠道。书面监督意见不仅提升了监督工作的透明度，也增强了监督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通过书面监督意见方式，监事会能更全面、更深入地掌握协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工作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从而推动协会工作向更加规范和高效地开展工作。

### （2）监督专员制度落地并逐步推开

为切实做好监事会监督工作，依据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经监事会讨论研究，请示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后，于2025年2月启动筹备工作，面向全市律师公开招聘18名监督专员。经过监事会的严格筛选，从33名报名者中通过面试最终确定18名监督专员并进行公示公告。2025年4月19日上午，监事会监督专员授牌仪式暨培训活动圆满举行。监督专员的设立，是协会深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监督专员不仅是协会的“眼睛”和“耳朵”，更是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守护者”和“推动者”，标志着协会内部监督机制迈上了新的台阶。

### （3）深化规范财务监督且取得实效

依据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权，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律协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本次律师代表大会进行通报，全力支持广大会员在代表大会上行使代表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其次，首开先河进行两项专项审计：其一是对协会多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收支预算进行统计和分析等事项的专项审计。其二是

开展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通过对协会多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收支预算进行统计和分析等事项的专项审计，掌握协会近年来的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和预算具体情况，同时也掌握收支和预算的增减幅度、对比关系，为以后更加客观、精准地对协会的收支、预算进行监督提供了有力依据。通过开展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首先，我们达到了摸清协会资产状况的家底；以前，我们主要关注协会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情况，而对固定资产从未进行过系统的清查盘点。其次，我们发现协会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制度上的不足；协会至今尚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导致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领用和保管流程缺乏规范。其三是发现了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存在盘亏、报废未及时进行财务处理等情况；这些情况还需要下一步依法依规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以做到账实相符。

### （三）督促行业生态优化与权益保障

#### 1. 监督执业风险防控，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积极参与纪律投诉工作监督，列席投诉中心及调查委、惩戒委工作会议，了解执业风险防范和违规违纪关键问题，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违纪案件处分程序及实体处理进行监督，确保调查惩戒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符合行业处分有关规定，为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2. 专项监督促行业发展

2025年2月中下旬，监事会对横琴属地的12家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我市律师行业尤其是横琴属地律所的发展现状，下一步将在

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专项监督意见，进一步为市律师行业党委决策、为理事会工作开展提供参考意见。

### 3.打造沟通新渠道，畅通律师代表联络机制

为与九届律师代表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建立代表联络常态机制。2025年3月，监事会设立了与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常态化沟通联系微信群，密切联系广大律师代表，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向市律师行业党委和理事会反馈，同时向律师代表们进行反馈。该微信群的建立，推动了监事会征求律师代表们意见机制的完善，建立了新的监督反馈长效机制。

### 4.学习借鉴先进监督机制

为确保监事会职责定位准确、职能充分发挥、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和完善，监事会组成考察工作组开展了学习考察活动。2024年11月21日至22日，监事会先后赴深圳、东莞、广州三地律师协会监事会开展深入学习考察。考察工作组通过两天内走访三地监事会的形式，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调研。

考察过程中，重点围绕监事会工作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工作联动机制、履职考评体系建设、会费收支审计监督、律师代表及会员联络、宣传及公共关系维护等制度建设、监督手段完善、监督措施实施、监督效率提高、监督结果满意等方面，与三地监事会深入交流，广泛汲取先进经验，携手探索监督工作的新路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监事会通过向兄弟监事会取经，为监事会更加合规、高效、精准、有力度地开展监督工作打下基础。

### 三、不足之处及改进方向

#### （一）监督工作经验有待丰富

五届监事会的7名监事里面，其中6名未参与过监事会的工作，监督经验缺乏。相对于被监督方而言，监事会作为监督方更需要成熟的工作经验、洞悉问题的能力、游刃有余的矛盾处理技巧。所以，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戒骄戒躁，加强学习以便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 （二）监督专员管理机制待建立并完善

监督专员是监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而新设的，故如何管理和使用监督专员是一个新问题。因此，监事会要认真研究并尽快建立对监督专员的管理制度，同时要加大对监督专员的培训和教育力度，提升其监督意识和能力，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最后，还要进一步建立监督专员考核体系，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

#### （三）监事会工作制度待进一步完善

正人先正己，监事会作为协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除《监事会工作规则》外，尚未制定或出台其他规范监事会工作开展的规章制度。为使监事会的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亟须尽快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例如监事会工作会议制度，以及监事如何依法履职并参与理事会活动等方面的具体制度。

### 四、关于五届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原则和工作规划

#### （一）监事会监督工作原则

根据章程第二条规定，协会的基本功能是依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及实施行业管理。因此，协会应该把服务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放在第一位。监事会认为，监督即服务，监督工作也是

为广大律师提供服务工作。监事会作为协会常设的监督机构，所有工作的唯一出发点就是让协会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监事会的监督并不是简单地对照《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规则》，检查或者核对监督对象（即理事会及秘书处）所开展工作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而是力争确保监督对象以最高的工作水平和最佳的服务质量，服务于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所以，监事会提出以下工作原则：

1.在程序监督的基础上，重点监督实体，确保实体公平公正是根本。

自换届以来，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监事会认为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开展不仅要程序合法、合规，还要符合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部署要求，并满足广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期望与需求。为此，监督工作具有更高的挑战性，接下来，监事会将重点监督实体，严格监督，确保其工作开展公正公平。

2.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基础上，重点着眼事前事中，防患于未然是必须。

我们认为，监督不应仅仅局限于事后如何补救，更不应被误解为只能进行旁敲侧击的批评和纠错。相反，监督应贯穿于工作开展之前或进行之中，及时对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对于需要改正的问题，应立即采取行动；在监督方法上，我们将会对于需要停止的事项，及时叫停，确保事前监督成效。

3.在履行监督职能的基础上，积极承担起成为党委、协会智囊的责任。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过程中，积极与广大律师代表及所有律师保持联系，认真听取他们的心声与诉求。同时，为更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会还需顺应时代发展，深入研究律师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在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和持续提升协会服务质量与水平方面，监事会应积极发挥智囊作用，为市律师行业党委、理事会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

## （二）五届监事会四年工作规划

1.强化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工作机构与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工作能力，为有效开展监督工作筑牢根基。

2.构建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对协会理事会、秘书处及其他临时机构的全方位监督制度，形成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的监督体系。

3.拓展监督力量：对内设立监督顾问，对外聘请特邀监督员，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全方位监督机制，确保监督工作无死角。

4.夯实日常监督：以服务行业发展大局和广大律师为出发点，开展及时、到位、充分的日常监督工作，与理事会密切协作，共同提升协会工作水平与服务质量。

5.严格财务监督：重点关注协会“钱袋子”，对会费使用实施严格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监事会将始终以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以促进协会健康发展为己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通过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力度与水平；强化事前、事中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降低违规及不合理行为发生概率，努力打造创新型、担当型、责任型监事会。监督工作任重道

远，未来监事会将持续提升监督能力，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创新完善监督工作，也恳请理事会给予支持与理解。

最后，五届监事会力争成为一个能创新、敢作为、有担当、负责任的监事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请大家相信，我们会用我们四年的汗水，向广大代表及全体珠海律师交出一份可能存在不足但绝对不会出现空白答题的试卷。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监督工作永远在路上，我们需要在监督能力上不断提升、必须随行业发展不断创新完善。所以敬请大家务必要始终关心、关注、支持和理解监事会的工作。

谢谢大家！

# 珠海市律师协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珠海市律师协会章程》《珠海市律师协会二〇二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市律协对 2024 年度（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费进行了合理、有计划的开支，现将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经费预算总收入 8,301,700.00 元（含上年结转 2,779,000.00 元），实际收入 6,186,633.02 元。

（一）会费收入 5,858,890.00 元；

（二）利息收入 327,743.02 元。

二、年度经费预算总支出 8,301,000.00 元，实际支出 5,903,773.44 元。

（一）理事会日常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00 元，实际支出 441,579.96 元；

1. 接待联络经费预算支出 130,000.00 元，实际支出 128,278.77 元；

2. 学习交流经费预算支出 120,000.00 元，实际支出 94,260.41 元；

3. 日常会议经费预算支出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76,881.46 元；

4. 日常办公经费预算支出 150,000.00 元，实际支出 142,159.32 元；

（二）监事会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100,000.00 元（含审计费），实际支出 42,319.50 元；

（三）党团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300,000.00 元，实际支出 252,049.74 元；

（四）秘书处办公经费预算开支 1,730,000.00 元，实际支出 1,706,261.45 元；

- 1.行政办公经费预算开支 130,000.00 元，实际支出 126,402.57 元；
  -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开支 1,6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579,858.88 元；
- (五) 业务委员会办公经费预算开支 54,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 (六) 维权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40,000.00 元，实际支出 6,007.50 元；
- (七) 纪律调查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130,000.00 元，实际支出 92,374.72 元；
- (八) 纪律惩戒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99,898.68 元；
- (九) 行业发展战略及律师所建设经费预算开支 26,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 (十) 律师考核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130,000.00 元，实际支出 64,052.50 元；
- (十一) 表彰奖励活动经费预算开支 1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 (十二) 培训教育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00 元，实际支出 280,785.87 元；
- (十三) 宣传联络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120,000.00 元，实际支出 120,400.45 元；
- (十四) 女律师活动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0 元，实际支出 38,658.20 元；
- (十五) 文体活动经费预算开支 180,000.00 元(含合唱团经费)，实际支出 173,694.29 元；

(十六) 律师体检费预算开支 1,200,000.00 元，实际支出 743,560.07 元；

(十七) 扶贫、捐赠、互助、慰问活动经费预算开支 80,000.00 元，实际支出 26,607.85 元；

(十八) 青年律师培养经费预算开支 6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十九) 公共公益委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60,000.00 元，实际支出 13,815.00 元；

(二十) 财务指导监督和福利关爱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40,000.00 元，实际支出 30,892.58 元；

(二十一) 规章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60,000.00 元，实际支出 2,244.00 元；

(二十二) 公司与公职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4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二十三)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26,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二十四) 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0 元，实际支出 13,408.74 元；

(二十五) 参政议政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2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二十六) 斗门金湾律师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2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二十七)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4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二十八)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30,000.00 元,实际支出 90.00 元;

(二十九)“双拥”法律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60,000.00 元,实际支出 15,202.50 元;

(三十)调解工作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0 元,实际支出 4,805.00 元;

(三十一)维权中心行政办公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三十二)投诉中心行政办公经费预算开支 5,000.00 元,实际支出 2,590.00 元;

(三十三)委员会论文集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

(三十四)“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60,000.00 元,实际支出 2,042.50 元;

(三十五)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引手册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35,000.00 元,实际支出 14,252.50 元;

(三十六)大湾区企业法律服务论坛暨第四届广东企业法律论坛(暂定名)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800,000.00 元,实际支出 794,747.55 元;

(三十七)珠海市律师运动会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160,000.00 元,实际支出 157,163.59 元;

(三十八)珠港澳律师训练营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400,000.00 元,实际支出 286,125.00 元;

(三十九)出版《“一问二答”珠澳两地法律指引手册(第三辑)》及(第二辑)发布仪式专项经费预算支出 200,000.00 元,实际支出

38,134.00 元；

（四十）珠海律师行业宣传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74,880.00 元；

（四十一）2020—2023 珠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专项经费预算开支 2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59,640.00 元；

（四十二）老律师慰问专项经费 80,000.00 元，实际支出 60,540.00 元；

（四十三）机动费用预算开支 300,000.00 元，实际支出 94,949.70 元；

（四十四）计提互助关爱基金 50,000.00 元，实际计提 50,000.00 元。

三、2024 年度预算外费用实际支出 276,379.00 元，项目情况如下：

（一）律师不动产线上查询系统费用实际支出 88,500.00 元；

（二）第一看守所会见室优化改造费用实际支出 187,879.00 元。

四、年度代收收入总额 4,018,068.00 元，项目情况如下：

（一）省律协费用 2,332,968.00 元；

（二）党团活动费 680,400.00 元；

包括两新社会组织党委下拨的经费：1.党务工作者津贴 462,000.00 元；2.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 15,000.00 元；3.党员活动经费 203,400.00 元。

（三）活动及其他 372,900.00 元；

包括：1.一对一结对助学金 61,900.00 元；2.2023 年村居法律服务经费 40,000.00 元；3.2024 年村居法律服务经费 40,000.00 元；4.2024 珠港澳律师训练营拨款 165,000.00 元；5.2024—2025 企业法律服务拨款 37,800.00 元；6.2024 企业法律服务论坛赞助款 19,000.00 元；7.2024 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经费 9,200.00 元。

(四) 订购律师出庭服装、徽章费用 8,265.00 元;

(五) 保险费 573,535.00 元;

(六) 计提互助关爱金 50,000.00 元

五、年度代支支出总额 3,579,492.10 元, 项目情况如下:

(一) 省律协费用 2,163,133.00 元;

(二) 党团活动费 694,848.60 元;

包括: 1. 2024 年度党务工作者津贴、党员活动经费 665,400.00 元; 2. 2024 年度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 15,000.00 元; 3. (民政局) 党建工作经费 13,789.30 元; 4. 2020 年市属行业党委专项经费 659.30 元。

(三) 活动及其他 146,197.50 元;

包括: 1. 一对一结对助学金 47,000.00 元; 2. 信访案件法律服务费 63,000.00 元; 3. 法律明白人经费 15,997.50 元; 4. 2024 企业法律服务论坛赞助款 19,000.00 元; 5. 2024 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经费 1,200.00 元。

(四) 订购律师出庭服装、徽章费用 8,265.00 元;

(五) 保险费 563,158.00 元;

(六) 发放互助关爱金 3,890.00 元。

六、收支结余情况

(一) 年度经费实际收支结存 445,056.48 元, 减去本年应分摊固定资产折旧 25,200.72 元, 实际收支结余 419,855.76 元;

(二) 年度协会实际收入总额 6,186,633.02 元, 实际支出总额 6,180,152.44 元 (包含预算外支出 276,379.00 元), 实际收支结存 6,480.58 元;

(三) 年度代收代支收入总额 4,018,068.00 元，支出总额 3,579,492.10 元，实际收支结存 438,575.90 元；

(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会净资产 10,678,774.70 元，货币资金 11,379,024.38 元，应收账款 1,990,753.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86,437.43 元。

附件：市律协 2024 年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对照表

## 附件

## 市律协 2024 年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对照表

支出项目	预算	累计发生	结余情况
(一) 理事会日常工作经费	500,000.00	441,579.96	58,420.04
1. 接待联络经费	130,000.00	128,278.77	1,721.23
2. 学习交流经费	120,000.00	94,260.41	25,739.59
3. 日常会议经费	100,000.00	76,881.46	23,118.54
4. 日常办公经费	150,000.00	142,159.32	7,840.68
(二) 监事会工作经费(含审计费)	100,000.00	42,319.50	57,680.50
(三) 党团工作经费	300,000.00	252,049.74	47,950.26
(四) 秘书处办公经费	1,730,000.00	1,706,261.45	23,738.55
1. 行政办公经费	130,000.00	126,402.57	3,597.43
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600,000.00	1,579,858.88	20,141.12
(五) 业务委员会办公经费	54,000.00	-	54,000.00
(六) 维权工作经费	40,000.00	6,007.50	33,992.50
(七) 纪律调查工作经费	130,000.00	92,374.72	37,625.28
(八) 纪律惩戒工作经费	100,000.00	99,898.68	101.32
(九) 行业发展战略及律所建设经费	26,000.00	-	26,000.00
(十) 律师考核经费	130,000.00	64,052.50	65,947.50
(十一) 表彰奖励活动经费	10,000.00	-	10,000.00
(十二) 培训教育经费	500,000.00	280,785.87	219,214.13
(十三) 宣传联络经费	120,000.00	120,400.45	-400.45
(十四) 女律师活动经费	50,000.00	38,658.20	11,341.80
(十五) 文体活动经费(含合唱团)	180,000.00	173,694.29	6,305.71
(十六) 律师体检费	1,200,000.00	743,560.07	456,439.93
(十七) 扶贫、捐赠、互助、慰问活动费用	80,000.00	26,607.85	53,392.15
(十八) 青年律师培养经费	60,000.00	-	60,000.00
(十九) 公共公益委工作经费	60,000.00	13,815.00	46,185.00
(二十) 财务指导监督和福利关爱工作经费	40,000.00	30,892.58	9,107.42
(二十一) 规章委工作经费	60,000.00	2,244.00	57,756.00
(二十二) 公司与公职工作经费	40,000.00	-	40,000.00
(二十三)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6,000.00	-	26,000.00
(二十四) 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工作经费	50,000.00	13,408.74	36,591.26

（二十五）参政议政工作经费	20,000.00	-	20,000.00
（二十六）斗门金湾律师工作经费	20,000.00	-	20,000.00
（二十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40,000.00	-	40,000.00
（二十八）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0,000.00	90.00	29,910.00
（二十九）“双拥”法律工作经费	60,000.00	15,202.50	44,797.50
（三十）调解工作经费	50,000.00	4,805.00	45,195.00
（三十一）维权中心行政办公经费	5,000.00	-	5,000.00
（三十二）投诉中心行政办公经费	5,000.00	2,590.00	2,410.00
（三十三）委员会论文集专项	100,000.00	-	100,000.00
（三十四）“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专项	60,000.00	2,042.50	57,957.50
（三十五）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引手册专项	35,000.00	14,252.50	20,747.50
（三十六）大湾区企业法律服务论坛专项	800,000.00	794,747.55	5,252.45
（三十七）珠海市律师运动会专项	160,000.00	157,163.59	2,836.41
（三十八）珠港澳律师训练营专项	400,000.00	286,125.00	113,875.00
（三十九）出版《“一问二答”珠澳指引手册（第二辑）》及发布仪式专项	200,000.00	38,134.00	161,866.00
（四十）珠海律师行业宣传片专项	100,000.00	74,880.00	25,120.00
（四十一）2020-2023 珠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专项	200,000.00	159,640.00	40,360.00
（四十二）老律师慰问专项	80,000.00	60,540.00	19,460.00
（四十三）机动费用	300,000.00	94,949.70	205,050.30
（四十四）计提互助关爱基金	50,000.00	50,000.00	-
合 计	8,301,000.00	5,903,773.44	2,397,226.56



# 审计报告

珠海德源审字[2025]0086号

珠海市律师协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律师协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珠海市律师协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市律师协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市律师协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海市律师协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市律师协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海市律师协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市律师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珠海市律师协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市律师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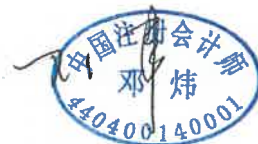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的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强调事项

我们强调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应收珠海市司法局基建借款 1,990,673.00 元，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审核未获得该项应收款项的往来询证函回函，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珠海

2025 年 4 月 18 日



# 珠海市律师协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报告

预算编制原则：规范开支、量入为出、确保重点、专款专用、勤俭节约。

预算编制方法：参照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按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予以编制。

预算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预算收入 8,068,000 元

（一）团体会费：280,000 元；

说明：

1.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市共有注册律师事务所 147 家，每家 2,000 元，计 280,000 元。珠明所、君安所、文证所、正拓所、皇庭所、申力所、两广所、优而仕所、纬韬（珠海）所、百道所、佳旭（珠海）所、品盟所、知万、瀛凯邦（斗门）每家减免 1,000 元。

2.省律协按每家 2,500 元收取的团体会费，计 367,500 元纳入代收代支项目。

3.预计 2025 年比 2024 年增加团体会费收入 24,000 元。

（二）个人会费：5,658,400 元；

说明：

1.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市共有注册律师 2506 人（含公司律师 197 人、大湾区律师 54 人，以及港澳台居民律师 20 人），每人 2,400 元，计 6,014,400 元。

2.根据《珠海市律师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约有312人符合减免条件，共计减免356,000元。

3.省律协按每人800元收取的个人会费，计2,004,800元纳入代收代支项目。

4.预计2025年比2024年增加个人会费收入701,200元。

(三)利息收入约135,000元。(活期利息：28,060.00元，固定存款利息：107,057.38元)。

(四)根据工作需要，从往年经费结余中结转1,994,600元。

二、预算支出：8,068,000元

(一)理事会日常工作经费500,000元；

1.接待联络经费130,000元；

2.学习交流经费120,000元；

3.日常会议经费100,000元；

4.日常办公经费150,000元。

(二)监事会工作经费130,000元(含审计费)；

(三)党团工作经费250,000元；

(四)秘书处办公经费1,860,000元；

1.行政办公经费130,000元；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1,730,000元。

(五)党建工作经费40,000元；

(六)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经费120,000元；

(七)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经费100,000元；

(八)律师权益保障工作经费40,000元；

- (九) 文化与宣传表彰工作经费 60,000 元；
- (十) 财务指导监督福利关爱工作经费 30,000 元；
- (十一) 规章制度工作经费 30,000 元；
- (十二) 女律师活动经费 40,000 元；
- (十三) 文体活动经费 200,000 元 (含合唱团经费)；
- (十四) 参政议政工作经费 30,000 元；
- (十五) 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经费 800,000 元；
- (十六) 青年律师培养经费 40,000 元；
- (十七) 公共与公益工作经费 30,000 元；
- (十八)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90,000 元；
- (十九) 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工作经费 50,000 元；
- (二十) 公司与公职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一) 律师所建设指导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二) 行业发展研究与促进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三)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四) 老律师活动经费 30,000 元；
- (二十五) 斗门金湾律师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六) 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七) “双拥”法律工作经费 40,000 元；
- (二十八) 调解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二十九) 涉外法治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三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经费 30,000 元；
- (三十一) 维权中心行政办公经费 5,000 元；

- (三十二) 投诉中心行政办公经费 5,000 元;
- (三十三) 扶贫、捐赠、互助、慰问活动经费 50,000 元;
- (三十四) 律师体检费 1,300,000 元;
- (三十五)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专项经费 60,000 元;
- (三十六) “百千万工程”党建调研专项经费 170,000 元;
- (三十七) 2025 年度全省、全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及企业涉外法律服务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180,000 元;
- (三十八) 律师人工智能技能应用大赛专项经费 120,000 元;
- (三十九) 第三期珠港澳律师训练营专项经费 210,000 元;
- (四十) 编写发布《“一问二答”珠澳 (或“一问三答”珠港澳) 法律指引手册》及发布仪式专项经费 250,000 元;
- (四十一) 律协公众号运营及律协网站升级改造经费 100,000 元;
- (四十二) 珠海律师优才培养基地 (或珠海律师学院) 专项经费 30,000 元;
- (四十三) 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专项经费 150,000 元;
- (四十四) 2025 年仲裁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专项经费 50,000 元;
- (四十五) 低空经济与新兴产业法律论坛专项经费 30,000 元;
- (四十六) 针对法律服务公司的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30,000 元;
- (四十七) 设立调解机构专项经费 30,000 元;
- (四十八) 老律师慰问 80,000 元;
- (四十九) 机动费用 380,000 元;

(五十) 计提互助关爱基金 58,000 元。

以上预算收入 8,068,000 元，预算支出 8,068,000 元，收支平衡。

三、代收代支项目 2,956,477 元

(一) 省律协按每家 2,500 元收取的团体会员费，计 367,500 元。

(二) 省律协按每人 800 元收取的个人会员费，计 2,004,800 元。

(三) 律师执业保险费、团体意外险及附加险种、重疾险 584,177 元（律师 2309 人，每人 253 元）。

# 代表分组讨论安排

- 1.请各小组代表应按时到指定的会议室进行讨论；
- 2.召集人负责召集和组织小组代表进行讨论，记录人负责记录；
- 3.讨论结束后，召集人和记录人到5楼会议室向大会主席团汇报讨论情况，分组讨论记录本交秘书处（联系人：吴卉，电话：17374548239）。

组别	分 组 名 单	会场
第一组 (25人)	<p>召集人：王斌 记录人：陈凤其</p> <p>指定代表：彭炳志</p> <p>中银：王斌 石赋 赵鹏绩</p> <p>方源：陈凤其 群济：赵琰 融聚：袁利丹 正澳：岑光明 上海德禾翰通（横琴）：王聪 至伦：陈阳 佳景瑞益：杨敬民 宝城（珠海）：胡长菊 红棉：王启渴 海华永泰（珠海）：王晓勇 华务：陈瑜</p> <p>信至盈：林洁琼 市法援：王迪 交通控股：邹秉宏 旷真：刘楠 敬德：贺剑 芙蓉：胡国庆 兼德：张瑜 红彩：杨冬明 东方泽：兰先荣 黑龙江佳旭：文勇全</p>	十二楼会议室
第二组 (25人)	<p>召集人：陆星州 记录人：黄素红</p> <p>指定代表：李儒雄</p> <p>人和启邦：何恒光 嘉骏：李庆玲 谷都：郭文静 运胜：马瑞 湖南人和：巢丹 大同：韩旭敏 诚迅达：赖伟光 集大成（高新）：张力 玉成：让玉成 景初：陈家辉 行止：纪亚宁 珠明：陈名正</p> <p>集大成（横琴）：林家宜 俊玮（横琴）：梁盛宏 格高：陆星州 加通：李黄善 华大：李霁 仁基：崔建国 品颂：李华明 中晟：黄素红 盈科（横琴）：石立炘 君安：朱春苗 瀛凯邦（斗门）：廖丽雅 三生万：蒋联平</p>	二楼会议室

<p>第三组 (24人)</p>	<p>召集人：占亮 记录人：翁均涛</p> <p>指定代表：郝湘军</p> <p>盈科：占亮 王子百慧 翁均涛</p> <p>精诚粤衡：杨毅 罗刚</p> <p>皇庭：黄可明</p> <p>益诺众承：王茹</p> <p>瀛凯邦（高新）：陈嘉信</p> <p>大公威德：刘志敏</p> <p>浙江金浙：胡礼儒</p> <p>莱特：林娜儿</p> <p>金鹏：闵霞</p> <p>迎福：王振中</p> <p>金湾公职：张彦斌</p> <p>摩金：蔡思侓</p> <p>常成（横琴）：孙德丰</p> <p>盈隆：黄泽武</p> <p>颂远：陶冶</p> <p>正思：谢一凡</p> <p>尊仁：林灿雄</p> <p>莱恩：林伟杰</p> <p>雄宇：张欣</p> <p>市公职：周毓兰</p>	<p>十一楼会议室</p>
<p>第四组 (23人)</p>	<p>召集人：游艳 记录人：朱梦颖</p> <p>指定代表：刘璧蓬</p> <p>德恒（珠海）：何灿 朱梦颖 陈振杰 刘亚晶</p> <p>君泽君：陈育娟 游艳</p> <p>华杨：蔡明艳</p> <p>集大成：杨明辉</p> <p>会鸣谷：方鼓</p> <p>炜衡（珠海）：林建辉</p> <p>笃行：夏天风</p> <p>两广：蒙晋伟</p> <p>敬业：李兵</p> <p>泾亮：王强</p> <p>星石海：黄永洪</p> <p>非凡：王振兴</p> <p>谨行：刘英</p> <p>泰诺：胡新玉</p> <p>真律：阮春贤</p> <p>函珠：邓承龙</p> <p>俊玮：曾俊维 戴思宇</p>	<p>七楼会议室</p>

<p>第五组 (24人)</p>	<p>召集人：孙敏                      记录人：徐筠</p> <p>指定代表：杨梅（大成）  瀛凯邦：戴选涛 杨继华  朗乾：田学东 陈雅诗              天驰君泰：孙敏  卓建刘宋：刘青                      启瀚：庞明  善征：冯旺龙                          亚太时代：梁苑  易拓：杨震                              广信君达：徐筠  申力：区朝光                          海鸥：徐卫光  暨众：赵维春                          美安：刘佩香  一麟：李玉麟                          广和：战岗  速派：陈彪                              百道：汪泉泓  文证：杨威龙                          铭建：黄勇  敏胜：肖幼菊                          华奕诚：黄华儿</p>	<p>五楼会议室</p>
<p>第六组 (23人)</p>	<p>召集人：冯冠维                      记录人：马筱</p> <p>指定代表：史珊珊  京师：沈继光 朱婷婷 王凤华  大成：陈冰梅 谢春璞 谢霏 薛鹏  友邦方达：戴小平 吴建勤  德恒永恒（横琴）：韩青  德赛：王先东 谢春暑              乾厚：马筱  知万：杨梅                              万山：孙亚南  常成：唐琳君 冯冠维              纳信：曾学彬  国硕：林志坚                          百步：伍洪琴  优而仕：罗沛燕                      观镜：刘俊</p>	<p>一楼会议室</p>

